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62862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重庆萤焰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街道石桥铺渝州路4号28-2号

代理机构 四川唐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3类：火器；火药棉；焰火；烟火产品；鞭炮；爆竹；烟花；个人防护用喷雾；自燃性引火物；体育用火器